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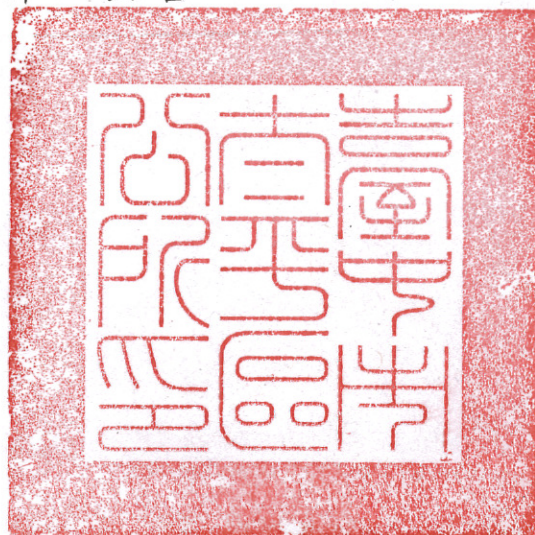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200087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洪錫福君於112年3月0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14日中市社工字第1120035499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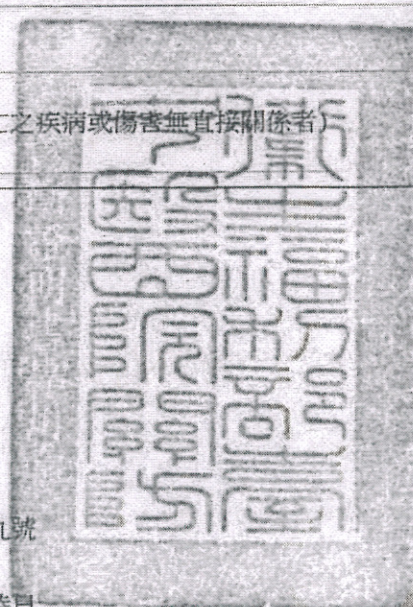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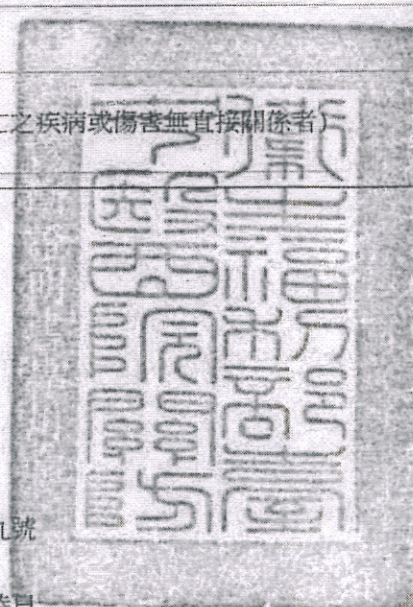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區區民洪錫福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:B10062****，民國046年1月2日生，設籍: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19鄰長安七街22號三樓），於民國112年3月06日往生。
- 二、洪君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委託尊陵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許貴芳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275768
死亡證字：

0214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 姓名	洪錫福	(二) 性別	1. ☒ 男 2.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B100620120
(四) 戶籍地址	台中市太平區光華里19鄰長安七街22號三樓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民 國 肆拾陸年壹月貳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貳年參月陸日 拾柒時伍拾柒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一九九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敗血症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骨髓性白血病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	陳大中					
證書字號：	027698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中市衛醫院字第085號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17030010					
院所地址：	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一九九號					
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貳年參月陸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